

一市民提出以下關於字形的進一步意見

回應的(3c) 與 (3d)節錄如下:

(3c)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18b page 9, 6.7 項:
香港字形的“口”、“コ”、“山”等部件的橫、豎、折的相接處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
建議加入北字形如下:

北北

回覆：
第三筆的相對位置不同，
不能視作風格差異。《香港
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5
節中的對比原則已說明。

6.7 “口”、“コ”、“山”等部件的橫、豎、折的相接處
香港字形的“口”、“コ”、“山”等部件的橫、豎、折的相接
處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例如香港字形的“中”、“亞”、
“山”，有些字體的設計為“中”、“亞”、“山”。

(3d) 「火」字首點向左向右建議視為風格差異。

火火

回覆：
筆畫的旋轉方向不同，不
能視作風格差異。《香港
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第7節
已說明。

該市民列出不贊同回覆中的(3c) 與 (3d) ，並列出原因如下:

(一) 本港發行的字典、教育出版、圖書裡，均經常見有上述 (3c) 與 (3d) 的兩種型態。香港人使用多年、日常使用的字體字形，不應被《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排除在外。否則，對於本港市場不太熟悉的外國廠商，根本無從準確開發符合港人常見的字體，《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參考價值大打折扣。

(二) 根據國家規範印刷字形，上述 (3d) 的差異屬於楷書與印刷體的差異。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在各處過度統一楷書與印刷體上的筆劃連接的微少差異，已經是矯枉過正，無視楷書與印刷體筆形、佈局、結構的根本性差異做成的系統性差異。如果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執意不改變楷書印刷體相等原則，至少應該透過「風格差異」容納 (3d) 的正常差異。

下圖為符合國家規範字形的字體（中文（簡體） Windows 內建的中易中宋 ("SimSun") 與中易楷書 ("KaiTi")）。宋體的左點的方向往左，楷書的左點方向向右，此差異見與火、糸等部件，具系統性。

宋體字體多用於縮印細至 9pt，講求清晰，講究 *symmetrical balance*，橫筆平豎筆直，點與撇筆大小差異相若，點筆較粗的部分靠近末端。筆畫之間應該儘量加大「黑白對比度」，故造成分開狀。如果點撇兩筆往內靠，或者三筆點互相平衡，字縮細時便會變得模糊。

楷書字體多至少用 13pt。楷書講究 *asymmetrical balance*，橫筆斜豎筆灣，點與撇筆大小差異較大，點筆較粗的部分靠近中間，按照日常書寫，兩筆往內靠。即使點撇兩筆往內靠，或者三筆點互相平衡，亦不會特別令字縮細時變得更模糊。



台灣國字標準宋體為人詬病，往往便是忽略楷、宋差異此等因素，強行改變限制宋體點筆方向，比中國大陸的規範還要強硬。嚴格按照台灣國字標準宋體的字體新細明體被不少台灣市民批評，亦早已引起台灣字體廠商如文鼎、JustFont 的不滿。

《參考字形》定了出來，廠商會跟從之，是好事。不過如果因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處理偏向僵化，導致常見、符合美觀的系統性差異被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排除在外，不僅是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誤變相改變語言現實，由「參考」變成「推導」、「規範」一個違反宋體本質特性的字形，亦恐怕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

會工作小組的目的與職能有所出入。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實際用途不僅僅限於教育之內，教育局亦有自行招標製作楷書字體，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不應該被教育的特性作繭自縛。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要主要參考依據是《常用字字形表》手寫字，以及 2001 年版《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而本港廠商只會開發有商業價值的字體，與其按照《常用字字形表》《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re-inventing the wheel"，倒不如參考香港本港廠商的字形。本人期許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能夠更加宏觀地了解本港廠商因應《常用字字形表》針對本港開發、被本港各大報章、辭書、教科書使用超過四十年的字體的做法，彈性處理，不應排除符合港人閱讀習慣的字形。

2016 年 12 月